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协会战争条款（邮递货物）
利宝(备案)[2009]83 号

承保风险

1. 本保险承保下列致使保险标的物损毁或灭失的危险，但以下第 3 条的规定除外。
 - 1.1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颠覆或因而引起之内乱，或来自任何交战国之敌对行为或与其对抗之行为。
 - 1.2 由前述承保危险项目 1.1 条或其有关的企图所致使的捕获、扣押、拘捕、监禁或拘留。
 - 1.3 遗弃之水雷、鱼雷、炸弹或其它武器。
2. 本保险承保因避免保险事故所致损失的共同海损及救助费用，其理赔及确定应依据运送契约及有关的法律与习惯。

除外责任

3. 本保险无论如何不承保下列事项：
 - 3.1 因被保险人之故意不当行为所致之损毁、灭失或费用。
 - 3.2 保险标的物之正常漏损、重量或容量之正常减少或自然耗损。
 - 3.3 因保险标的物之包装或配置不固、不当所致之损毁、灭失或费用（本条款 3.3 所指之「包装」包括货柜或货箱内之堆放，但此项堆放以完成于本保险生效前或由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所为为限）。
 - 3.4 因保险标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质所致之损毁、灭失或费用。
 - 3.5 直接由于迟延所致之损毁、灭失或费用，即使此项迟延系因承保危险所致。
 - 3.6 因航程取消或中途被终止引起的任何索赔。
 - 3.7 由于使用核子分裂、融合、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能、放射性物质之武器所引起损毁、灭失或费用。

保险期间

4. 本保险责任自保险标的或其任何部分离开保险指定地发货场所后开始，包括正常运送过程，直至保险标的或其任何部分送至邮件包裹上所记载的地址时终止，但不包括保险标的在所交递的包装场所期间内的任何风险。
5. 本合同中任何与条款 3.6 条，3.7 条或 4 条相冲突都视为无效。

理赔

- 6.1 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须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才能获得保险赔偿。
- 6.2 依上述 6.1 的约定，被保险人对保险期间内所发生保险标的的损失，有权利要求赔偿，如果保险标的在保险合同签订之前已经发生损失，只要被保险人事先不知情，仍有权获得保险赔偿。

减少损失

7.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和代理人对保险项下的索赔承担以下义务：

7.1 为避免或减少损失应采取合理措施。

及

7.2 保证保留及行使对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保险人除对保险项下的各种损失予以赔偿外，还对被保险人因履行以上义务而支出的任何适当或合理费用给予补偿。

8.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对受损的保险标的采取的施救、保护或修复措施，不得视为放弃或接受委付，或者影响任何一方当事人的权益。

避免延误

9. 被保险人对受损的保险标的应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合理迅速地处置，不得故意延误，这是本保险的必要条件。